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 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补偿款38,532,000元。
- 重二审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3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诉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50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6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游艇湾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请求法院判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和解除期限,嘉兴中院特将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延期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判令开发公司向游艇湾公司支付补偿款29,715,500元。开发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院递交上诉状【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艇湾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9-012、临2019-066、临2019-076、临2020-029、临2020-04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41号】,浙江省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审合同纠纷案件不予确认

本院认为,备忘录的效力已发生法律效力认定,故该备忘录所载内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原告公司、开发公司的上诉及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在于:一、开发公司是否是案涉补偿款的支付主体;二、置业公司主张的补偿款的支付条件是否成就,补偿金额如何确定。

对此争议焦点一,备忘录是对九龙山度假区区域内相关土地在后续出让开发中的补助(补偿)问题进行的预先安排,是一个框架协议,从内容看,明确载明签约各方均可游艇公司、置业公司、高尔夫公司对九龙山区域地块的建设人,并通过第四条对补偿(补偿)的确认和支付形式进行了约定。在案涉小黄山西侧六宗国有土地上重挂出让,2013年9月1日,管委会与置业公司签订西沙湾补偿建设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回购款项随土地出让四宗国有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一并支付,回购款支付金额为193.32亩,回购及补偿价2971.55万。但置业公司实际投入的游艇配套及基础设施并不在西沙湾隧道口国有土地之上,故该回购协议并非真正产权回购协议,而是依备忘录第四条的约定,在政府回购重挂出让土地时确认补(补偿)并提前将资金交付土地回收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相同的回收方式给予提前补偿,即回购款项备忘录约定的以回购协议、招商协议书、承诺书、结合管委会(甲方)与游艇公司(乙方)签订《隧道口项目招商协议书》,开发公司向管委会出具招商承诺书的事实看,开发公司已经明确承诺将承担管委会的义务,包括承担支付给置业公司相应土地回购款。故根据备忘录的约定以及回购协议、招商协议和土地书的相关内容看,开发公司具有向置业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最终责任。况且,开发公司已实际收到案涉西沙湾隧道口国有土地的补偿款,即开发公司已实际取得因置业公司开发建设而增加的土地收益。故即使西沙湾隧道口地块的重挂出让实际未按照回购协议和《隧道口项目招商协议书》履行,亦不能否定开发公司系支付补偿款的最终责任承担主体。开发公司认为其并非支付主体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对此争议焦点二,置业公司依据备忘录要求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根据备忘录的约定,补偿款支付的条件有二,一、为置业公司对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进行了投资建设,使相应的土地增值,其方为相应的土地已经重挂出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829号民事裁定书,游艇公司(置业公司、高尔夫公司)案涉九龙山区域地块的建设人,包括景观景观设计公司、管委会、置业公司,置业公司作为土地增值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因此,置业公司具有对土地增值请求权。因西沙湾阳光沙滩项目土地重挂出让未落地,目前重挂出让的仅西沙湾隧道口项目土地,故置业公司摊入西沙湾隧道口项目国有土地的投资已达不到补偿条件。摊入其他土地的投资因土地尚未重挂或重挂,补偿条件尚未成就。置业公司诉请中的合理部分予支持,但其诉请开发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不能成立。对于补偿金额的确定,置业公司主张备忘录中约定了两次款项,一笔是第一条约定的经营补助款,另一笔是第三条约定的建设投资补偿款及财务成本。首先,从备忘录约定的“补助”和第三条约定的“补偿”说法虽有所不同,但从第几条证据提供有关部门确认的内容以及第五条通过补价以期达到的目的看,“补助”和“补偿”是混用的。其次,从对补助/补偿作出具体安排的回购协议内容看,其只约定了回购及补偿支付,并未明确区分“补助”和“补偿”,故应视为对回购协议中“补助”和“补偿”的一并确认。故对置业公司主张的建设投资补偿款应包含经营补助款,回购协议及后续协议履行的整体情况以及置业公司实际取得投资,其投资相应土地产生的增值等实际情况情况确定。结合一、二审史地勘查情况,案涉协议已履行情况,土地拍卖成交价格,兼顾公平原则,审法院认为参照回购协议确定的平均单价15.37万元,不超过备忘录的约定,并以此确定补偿金额,并无不当。

关于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问题。备忘录未明确约定补偿款的付款期限,也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责任。虽然置业公司主张从土地重挂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但由于双方对开发公司是否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纠纷,尚需法院经过审理作出裁判,且又无明确约定逾期付款的情况下,难以认定置业公司存在因开发公司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的事实,故原审对利息部分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置业公司及开发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70321.50元,由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负担5799944.00元,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90377.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41号】,浙江省高院维持嘉兴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原告游艇湾公司的诉求为: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补偿款11,446,356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2,289,071元(自2014年4月4日土地重挂之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4月4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清偿之日),合计13,734,426元。本次诉讼终审判决为:开发公司支付游艇湾公司补偿款2,971,550元,对游艇湾公司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的诉求不予支持。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发布的本次诉讼进展公告中披露:“因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就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29,715,500元【详见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开发公司需支付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0,377.50元。本次二审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 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下午2: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9:15至2021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广州市高新科技开发区科学城丰乐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301会议室

3、会议以记名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海清女士

6、召开会议的通知书刊登在2021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126,998,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26,618,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6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数37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律师、巴伊娜律师事务所李本杰律师均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6,621,217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06%;反对票为334,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3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64%。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6,621,217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06%;反对票为334,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3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64%。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6,621,217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06%;反对票为367,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844%;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10,027,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6.4646%;反对票为36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2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6936%。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2,362,317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8.3832%;反对票为87,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3585%;弃权280,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10,027,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6.4646%;反对票为8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2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6936%。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6,618,517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085%;反对票为56,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446%;弃权313,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469%。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份代理3)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决议1、3、4、5、6、7、8、9、10、11项议案已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律师、巴伊娜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召集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国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补偿款38,532,000元。
- 重二审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诉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50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6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高尔夫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将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延期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8号】,判令开发公司向高尔夫公司支付补偿款38,532,000元。开发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院递交上诉状【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7、临2018-056、临2018-058、临2019-013、临2019-067、临2019-077、临2020-029、临2020-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42号】,浙江省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审合同纠纷案件不予确认

本院认为,备忘录的效力已发生法律效力认定,故该备忘录所载内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原告公司、开发公司的上诉及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在于:一、开发公司是否是案涉补偿款的支付主体;二、高尔夫公司主张的补偿款的支付条件是否成就,补偿金额如何确定。

对此争议焦点一,备忘录是对九龙山度假区区域内相关土地在后续出让开发中的补助(补偿)问题进行的预先安排,是一个框架协议,从内容看,明确载明签约各方均可游艇公司、置业公司、高尔夫公司对九龙山区域地块的建设人,并通过第四条对补偿(补偿)的确认和支付形式进行了约定。在案涉小黄山西侧六宗国有土地上重挂出让,2013年5月16日,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回购九龙山度假区小黄山西侧六宗国有土地的景观权益,占面积约为192.66亩,回购及补偿价7144万元。但高尔夫公司实际投入的高尔夫绿化景观权益并不在小黄山西侧六宗国有土地之上,故该回购协议并非真正的产权回购协议,而是依备忘录第四条的约定,在政府回购重挂案涉土地时确认补(补偿),并提前将资金在交付土地回收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相同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即回购协议系依据备忘录对补(补偿)做出的具体安排。结合2013年9月3日管委会与板仓公司签订《清水湾项目招商协议书》,同日开发公司向管委会出具《清水湾项目招商承诺书》的事实看,开发公司已明确承诺将承担管委会的义务,包括承担支付给高尔夫公司相应土地回购款。故根据备忘录的约定以及回购协议、招商协议书、承诺书的相关内容看,开发公司具有向高尔夫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最终责任。况且,开发公司已实际收到小黄山西侧六宗国有土地的补偿款,即开发公司已实际取得因高尔夫景观配套设施而增加的土地收益。故即使小黄山西侧侧地块的重挂出让实际未按照回购协议和《清水湾项目招商协议书》履行,亦不能否定开发公司系支付补偿款的最终责任承担主体。开发公司认为其并非支付主体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对此争议焦点二,高尔夫公司依据备忘录要求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根据备忘录的约定,补偿款支付的条件有二,其一为高尔夫公司对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进行了投资建设,使相应的土地增值,其方为相应的土地已经重挂出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829号民事裁定书,游艇公司(置业公司、高尔夫公司)案涉九龙山区域地块的建设人,包括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客观上必然对土地增值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因此,高尔夫公司有权对土地增值请求权。因高尔夫公司的投入全部投入山区内待开发的土地,目前九龙山度假区内重挂拍卖程序的仅小黄山西侧六宗国有土地,故高尔夫公司摊入小黄山西侧六宗国有土地的投入已达到补偿条件。摊入其他土地的投资因土地尚未重挂,补偿条件尚未成就。高尔夫公司诉请中的合理部分予支持,但其诉请开发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不能成立。对于补偿金额的确定,高尔夫公司主张备忘录中约定了两次款项,一笔是第一条约定的经营补助款,另一笔是第二条约定的建设投资补偿款,其系依据第二条约定向开发公司主张建设投资补偿款。首先,从备忘录约定的“补助”和第二条约定的“补偿”说法虽有所不同,但从第几条证据提供有关部门确认的内容以及第五条通过补价以期达到的目的看,“补助”和“补偿”是混用的。其次,从对补(补)价作出具体安排的回购协议内容看,其只约定了回购及补偿支付,并未明确区分“补助”和“补偿”,故应视为对备忘录中“补助”和“补偿”的一并确认。故对置业公司主张的建设投资补偿款应包含经营补助款及后续相关协议履行的整体情况确定。由于回购协议和《清水湾项目招商协议书》并未实际履行,也未证据证明开发公司实际取得回购协议中约定支付给高尔夫公司的回购款项,故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只能作为确定开发公司补偿金额的参考,补偿金额应结合高尔夫公司实际取得投资,其投资相应土地产生的增值等实际情况确定。结合一、二审史地勘查情况,案涉协议已履行情况,土地拍卖成交价格,兼顾公平原则,一审法院根据备忘录的约定,酌情确定按每亩200元标准计算相应补偿款,并无明显不当。对于西沙湾隧道口项目,虽然高尔夫公司与管委会也签订了相应的回购协议,但备忘录明确写明高尔夫公司2.2亿元投入全部摊入山区内待开发的土地,而西沙湾隧道口项目属于九龙山山区,备忘录约定的权利主体系游艇公司或置业公司,故高尔夫公司无权主张,其就隧道口地块拍拍挂成功主张的补偿,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问题。备忘录未明确约定补偿款的付款期限,也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责任。虽然高尔夫公司主张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但由于双方对开发公司是否应承担补偿款仍存在纠纷,尚需法院经过审理作出裁判,且又无明确约定逾期付款的情况下,难以认定高尔夫公司存在因开发公司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的事实,故原审对利息部分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高尔夫公司及开发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87634元,由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负担1553174元,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23446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42号】,浙江省高院维持嘉兴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原告高尔夫公司的诉求为: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补偿款10,340,380.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2,902,361.44元(317,904,380.87元*4.75%)(646,360),暂计算至2017年10月,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合计34,000,675元。本次诉讼终审判决为:开发公司支付高尔夫公司补偿款3,853,217元,对高尔夫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诉求不予支持。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发布的本次诉讼进展公告中披露:“因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5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度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71,440,000元,并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案诉讼终审判决预计可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32,710,155元”。【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29】,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开发公司需支付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4,460元。本次二审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 and 价格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97.75元
- 发行价格:5.55元/股
- 发行数量:5,405,405,405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and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集团)。

邮政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5,405,405,405股。

邮政集团认购金额为29,999,999,997.75元。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邮储银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21日,本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1年1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号),原则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51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对象:邮储集团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数量:5,405,405,405股

发行价格:5.5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A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最近一交易日的交易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97元/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5元。根据发行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5月9日)的普通股总股本86,978,56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102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2,832.2元人民币(税前);其次现金普通股总股本67,122,395,200股,派发现金红利91,149,091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5.55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5.5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97.75元

发行相关费用:14,084,460.51元

募集资金净额:29,985,915,537.24元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3月17日,中金公司向本行指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2021年3月17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16号),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邮储银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5,405,405股股份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款已由人民币到账。2021年29,999,999,997.75元(不含增值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84,460.5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85,915,537.2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405,405,4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580,510,132.24元。

2.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